（上接 213 版）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3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改聘事项与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事务所对改聘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1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3 人。

天职国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4.7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8.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5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0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初至本审议日，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4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兴华，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敏，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鹏，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睿，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0 万元（含税）。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52.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7.5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0 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往年度及 2025 年度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容诚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职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本次选聘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选聘方案、评分标准规范明晰。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40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1	科威尔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科威尔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委托人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大龙山路 8 号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37957

电子邮箱:ir@kewell.com.cn

联系人:葛彭胜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3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4,070,70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1,042 股后的股本 83,079,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转增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84,070,70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24,923,9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8,994,609 股。基于上述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070,70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8,994,609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结合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70,70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994,609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070,70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994,609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便于实施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制度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上接 214 版）

7、公司治理

7.1 甲方对于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7.1.1 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王兆春、付林及创始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前述各方确认，如出现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王兆春、付林及创始股东应按照甲方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前述各方就一致行动的具体权利义务、决策机制及其他相关安排，以其另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准。

7.1.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除甲方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得单独或通过与第三方联合、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但甲方存在违约情形或本协议解除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甲方本次股权收购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3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 3 名董事，并由甲方委派的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创始股东委派 1 名董事；剩余 1 名董事由其他股东委派。各方同意，如前述有权委派董事的股东其届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则公司有权取消其委派董事的权利。

7.1.4 甲方有权提名目标公司的核心高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中总经理人选需由创始股东推荐，再由甲方履行提名程序。

7.1.5 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和聘任高管的董事会上将投票赞成甲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

8、全面收购安排

8.1 在目标公司业绩基本实现（即累计完成不低于 90%）的情况下，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甲方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通过发行股份及 / 或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估值标准参考启动前六个月完成的同类型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具体价格届时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剩余股权进行评估确定。

8.2 尽管存在前述约定，甲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如存续投资方有减持目标公司股权的需求且其自身未能协调合适的受让方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协调其他投资人，受让该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就前述股权受让事宜，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对应的优先购买权；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应就此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以保障股权交易的顺畅推进。

8.3 特别地，对于上述收购中所涉珠海港湾的股权转让，需其届时履行完毕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方可执行，本协议的签署并不构成珠海港湾对前述股权转让可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并获得批准的承诺。

9、生效

9.1 本协议有关过渡期义务、陈述、保证与承诺、信息披露、保密义务、不可抗力、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通知及送达、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如为公司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如为合伙企业）、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成立和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如为公司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如为合伙企业)、签字(如为自然人);

（2）甲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9.2 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无效的，本协议有关保密义务、不可抗力、协议的解除及违约责任、通知及送达、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内容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二）《关于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中，赵有文、刘鹏、段满龙合称为“创始人”；博杰股份、王兆春、付林合称为“天使轮股东”；珠海志芯、广州海汇（就其 2022 年 5 月以 1,000 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 36.6590 万元注册资本而言）、东方创投合称为“Pre-A 轮股东”；广州海汇（就其 2022 年 6 月以 1,000 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 35.1320 万元注册资本而言）、嘉兴临昶、扬州临赛、广东粤财、深圳天汇、珠海华金、珠海科创、珠海人创、依星伴月合称为“A 轮股东”；天使轮股东、Pre-A 轮股东、A 轮股东合称为“投资方”；以上鼎泰芯源的股东合称为“现有股东”；以上协议相关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公司拟就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标的股权事宜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本轮股权收购协议》，为使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能够顺利推进，经各方友好协商，在上述历史融资文件的基础上，就各方权利义务调整的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关于历史融资文件的各项约定及该等协议的实际履行，其作为签署一方与其他签署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第二条 各方同意，历史融资文件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前述协议终止后，各方不再受前述协议的约束，不再享有前述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亦不得就该等协议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

各方确认，基于上述历史融资文件所发生的既定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履行的项下权利义务等客观事实不变。

第三条 各方同意，截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若目标公司、创始人于历史融资文件项下存在其他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包括已届履行期限未完成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情形的，则对该等情形进行全部豁免，不予追究目标公司和创始人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四条 目标公司、创始人、珠海港湾、王兆春、付林确认，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投资协议》项下关于珠海高新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约定自其退出公司之日（2020 年 9 月 2 日）相应终止，不再对《投资协议》剩余其他签署方生效。

第五条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生效日的过渡期内，各方均不得依据历史融资文件向目标公司、创始人、股权激励平台主张任何股权回购、现金补偿、损失赔偿或其他具有同类性质的责任或义务。

第六条 根据《本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分别而非连带的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的违约不影响守约方继续履行《本轮股权收购协议》，守约的转让方与博杰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且博杰股份按约定向守约的转让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即为按照《本轮股权收购协议》完成本轮股权收购（“完成本轮股权收购”）。但若创始股东未按照《本轮股权收购协议》完成股权转让，或者创始股东违反《本轮股权收购协议》关于博杰股份对于目标公司的控股权约定导致博杰股份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或者不能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博杰股份有权终止本次收购，解除《本轮股权收购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若未能完成本轮股权收购，天使轮股东、Pre-A 轮股东和 A 轮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承担赎回或回购义务的相关约定和安排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效力，且恢复后应视为从未终止，赎回或回购义务的行权期限自恢复效力之日起算。

在博杰股份根据《本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作为东方创投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即目标公司 41.394 万元出资额，对应目标公司 2.860% 股权，下称“东方创投持有股权”）意向受让方以低于或等于 1,347.616 万元作为转让对价向相关产权交易机构申请受让东方创投持有股权的情形下:（1）若东方创投将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非博杰股份和非东方创投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历史融资文件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并不由该第三方承继，第三方不得主张历史融资文件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不得以此影响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终止历史融资文件；（2）若东方创投将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地转让给东方创投关联方，不得以此影响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终止历史融资文件，但此时东方创投关联方享有《本轮股权收购协议》中存续投资方所享有的股权权利；且若未能完成本轮股权收购，东方创投关联方应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承担赎回或回购义务的相关约定和安排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恢复后应视为从未终止，赎回或回购义务的行权期限自恢复效力之日起计算。

（三）《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各方:

1. 博杰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75088415F;

2. 王兆春，身份证号码为 3210231972***;

3. 付林，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71***;

4. 赵有文，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65***;

5. 刘鹏，身份证号码为 2104231970***;

6. 段满龙，身份证号码为 1101041976***;

本协议中，赵有文、刘鹏、段满龙合称为“创始股东”；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博杰股份、王兆春、付林及创始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各方确认，如出现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王兆春、付林及创始股东应按照博杰股份意见采取一致行动。现各方就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和相关安排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一致行动安排

1)各方保证，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各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各方之间不能达成一致的，应以博杰股份的意见为准。

2)各方保证，除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之间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各方之间不能达成一致的，以博杰股份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3)在本协议生效期限内，未经博杰股份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让与、质押、设定信托或其他权利负担、委托投票、一致行动（本协议的约定除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亦不得就前述事项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安排。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创始股东中任一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则增加部分的股权自动受本协议的约束。

5)本协议对于任一方的效力均及于其继承人、代理人。

2、特别约定

1)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2)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公司股东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4)各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6)本协议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不可撤销的。

7)为明确起见，本协议下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影响任何一方作为公司的直接 / 间接股东或权益所有人所享有的经济性权益（如分红权等），但该等经济性权益的行使应受制于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约定。

8)为明确起见，本协议下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影响任何一方分别独立承担其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行为均不得被视为任何连带责任安排和承诺。

3、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各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比例的股权之日终止。

4、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立即无条件将其在股东会、董事会的投票权书面授权委托给博杰股份行使，同时赔偿博杰股份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经济与权益损失;此外，违约方还须额外向博杰股份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果有多方违约，则各违约方须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投票权委托和赔偿责任，且均须向博杰股份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在违约方按照前述约定向博杰股份进行了赔偿并承担了违约责任后，违约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提请仲裁时施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及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将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说明书列示项目无关。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意义

1、顺应国家战略，深入布局半导体材料产业高地，解决关键环节的卡脖子问题，保障供应链安全

鼎泰芯源的核心产品磷化铟（InP）衬底，是支撑 5G/6G 通讯、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尖端科技领域的战略性基础材料。中国虽掌握全球超 70% 的铟资源优势，且磷化铟已于 2025 年 2 月被商务部、海关总署列入出口管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参考海关商品编号:2853904051），但全球 90% 以上的衬底产能仍长期被日本住友、美国 AXT 及 JX 金属高度垄断，这种高度垄断的格局给国内高端算力产业链自主可控发展带来了极大的供应链安全风险。

本次交易是博杰股份继 2020 年参股布局后的战略深化。通过多年的股权参股布局积极介入标的公司的核心经营活动，了解相关业务核心技术和工艺环节的难点所在，并提前研判产业发展趋势，并获得收购控制权的优先权，以此为契机，公司将本次收购顺利落地并实施，有利于公司深度介入半导体材料产业高地，不仅顺应了稀有金属资源升级利用的国家导向，更致力于通过本土化量产打破国际寡头垄断，切实保障我国信息技术产业链上游的材料供应安全。

2、把握历史性窗口期，迅速扩张产能，做大做强

鼎泰芯源目前的核心产品为磷化铟衬底，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磷化铟衬底材料核心技术并实现国产化量产的企业。磷化铟衬底是应用于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高功率激光器等领域的关键基础材料。

在 AI 数据中心加速向 800G、1.6T 乃至 3.2T 光模块演进的背景下，磷化铟作为核心光芯片的衬底材料具有不可替代性。据统计，当前磷化铟 80% 以上的需求来自 AI 数据中心，2025 年全球需求约 210 万片，2026 年预计攀升至 260 万至 300 万片，2027 年有望突破 400 万片，每年增长率超过 50%。然而，全球磷化铟的供给端却极度紧张，2026 年全球有效产能仅约为 60 万至 75 万片 / 年，供需缺口超过 70%。受市场供需的影响，磷化铟市场价格亦大幅上升。

为把握历史性窗口期，博杰股份拟通过本次收购，全力协助鼎泰芯源迅速扩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这不仅能有效缓解下游光模块及 AI 算力产业链的缺料焦虑，更能让上市公司充分享受行业高景气度带来的量价齐升红利，做大营收规模与盈利水平。

3、深化产业协同升级，构筑“设备 + 材料”双核驱动，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

博杰股份深耕智能制造领域近二十年，在电学、射频、声学及光学等自动化测试领域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解决方案优势。面对以磷化铟为核心的新型光通信器件与射频芯片带来的技术迭代，传统测试设备面临更高的技术门槛与检测要求。本次控股鼎泰芯源，将是公司向零部件供应商战略转型及完善产业布局、实现双向深度赋能的关键战略举措:

从鼎泰芯源来看，一方面，博杰股份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协助标的公司引进新的投资方向鼎泰芯源增资 20,000 万元 -22,000 万元，可以为鼎泰芯源的产能极速扩张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助力其快速抢占市场先机，提升营收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收购完成后，博杰股份将直接组建“磷化铟良率攻坚专项组”，派驻工艺与自动化专家团队进驻产线，深度介入晶体生长与加工环节，通过工艺优化与制程浪费削减，助力鼎泰芯源突破技术“黑箱”，将产品良率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这不仅是提升毛利率的直接手段，更是构建其长期技术护城河的战略基石。

其次，得益于双方同处珠海的地缘优势，博杰股份将在业务、客户、技术、管理及人才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近距离支持，全面赋能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升级。同时，通过双方共享的客户资源实现磷化铟衬底业务及公司设备业务的双向导入，促进双方在业务及客户资源上的高效协同。

对于博杰股份而言，通过控股上游核心材料企业并深度参与经营，博杰股份将实现对半导体新材料测试需求与底层技术演进的“先发感知”。这种前瞻性的产业触觉将反哺公司主业，推动智能测试产品体系的快速迭代，将产品线向高端半导体检测设备领域深度延伸。最终，公司将形成从“上游化合物材料制造”到“中游半导体器件智能制造装备”的完备产业闭环，构筑起独特的“设备 + 材料”双轮驱动竞争模式。这不仅极大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储备与客户资源，更为公司的长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新动力。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鼎泰芯源，博杰股份成功从单一的“智能制造设备提供商”升级为“半导体核心材料 + 高端智能装备”的双核驱动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泰芯源将正式纳入博杰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一）交易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交易能否顺利通过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环境、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国资股东（东方创投）的股权挂牌交易环节，若最终受让方非上市公司，可能导致交易方案调整。

（二）引进投资方不及预期导致无法及时扩产的风险

在 AI 数据中心加速向高速光模块演进的宏观背景下，2026 年以来磷化铟市场需求旺盛，产品呈现供不应求态势，订单及售价均大幅增长。当前行业内企业正积极扩产，鼎泰芯源正处于“不进则退”的关键发展期，急需引入外部资金以扩充产能、补充营运资金，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进一步引进外部投资方向鼎泰芯源增资 20,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尽管公司已与相关投资方展开积极接洽，但仍可能面临投资方引进不及预期或资金到位时间滞后的风险。

此外，半导体材料属技术密集型行业，产能扩张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艺验证等复杂环节。若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关键设备交付延期，或投产后产品良率及技术指标未达预期，标的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扩产的风险，进而